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有關收購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之100%股權之關連交易的進展公告

茲提述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收購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之 100% 股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近日獲悉同仁堂集團已經收到北京市國資委有關批准同仁堂集團向本公司轉讓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之 100% 股權的批復，且本公司亦獲悉經備案估值之評估結果與初步估值報告所載之評估結果概無變動或調整，因此雙方將不會對產權交易協議項下本公司收購目標股份之應付代價進行調整。

經備案估值

誠如該公告所述，經備案估值由獨立估值師根據（其中包括）收益法而編製，而收益法涉及折現現金流量之計算。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1 條，有關估值被視為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之盈利預測。

經備案估值採納與初步估值相同的估值方法及主要假設編製，董事會確認，初步估值及經備案估值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差異。有關估值的主要假設詳情請見該公告之附錄。

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查核經備案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當中並不涉及會計政策之採納。

董事確認，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之盈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經備案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作出報告，該函件載於本公告附錄一。有關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之盈利預測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公告附錄二。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已提供本公告所載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於本公告日期，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刊發本公告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公告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高振坤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振坤先生、宮勤先生、顧海鷗先生、李續先生、王煜煒先生及房家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小姐、丁良輝先生及金世元先生。

附錄一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估值有關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之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內。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和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有限責任公司全部權益估值有關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而發出的鑒證報告

致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本所已就對北京京都中新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2016年2月29日發佈的有關評估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全部權益的公允價值之估值報告（「該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該估值與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6年6月7日就關連交易購入目標公司100%權益的公告（「公告」）相關。該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被視為盈利預測。

董事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該估值所載由董事厘定的基準和假設編制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執行與編制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的適當程序並應用適當的編制基準；以及在有關情況下作出合理的估計。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的規定，就該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作出報告。我們不會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基準和假設的適當性和有效性作出報告，而且我們的工作也不構成對目標公司進行任何估值。

我們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工作」執行我們的工作。此準則要求我們計劃和執行鑒證工作以合理確定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是否按照該估值所載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制。我們已根據此等基準和假設審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數學計算和編制。

折現現金流量不涉及採納任何會計政策。折現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項和多項假設，而此等事項和假設不可能以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法予以確定和核實，而且並非所有事項和假設均可在整個期間內維持有效。我們所執行的工作是僅為了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向閣下作出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對任何其他人士就我們的工作，或因我們的工作而產生或與我們的工作有關的事宜，而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

我們認為，基於以上所述，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已在各重大方面根據該估值所載由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6年6月7日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1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敬啟者：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關連交易
收購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之100%股權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等公告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得知，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查核獨立估值師北京京都中新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有關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全部股權之估值編製之經備案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之準確性。經備案估值乃基於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法編製，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其被視為盈利預測（「有關預測」）。

吾等已與獨立估值師討論編製有關預測所依據之經備案估值基準及假設並已審閱經備案估值。吾等亦已考慮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報告，內容有關就計算而言，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之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是否於各重大方面根據經備案估值所載彼等各自基準和假設適當編制。

基於前述，吾等確認，經備案估值（包括相關預測）乃經審慎諮詢後作出。

本函件乃僅為遵守上市規則第 14.62(3)條而作出。然而，因有關預測乃基於未來事件之假設作出，故吾等並無於本函件內就有關預測之實際結果發表意見。

此致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高振坤
董事長

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